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施甸县）

（2018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530000201806260030	保山市施甸县私建有5家临时搅拌站,分别位于1、施姚路上施甸到姚关方向右侧离公安局1000米左右。2、在施甸大酒店右侧的400米左右嘉城阳光在建工地上。3、施甸大酒店后面,施甸到姚关路上500米左右,施甸安置房在建工地上。4、在安置房在建工地搅拌站300米左右。5、在施甸仁和农贸市场往施甸县城方向八八加油站前面1000米左右。无任何环保手续。老百姓向县里反映不查不纠,向市里反映也石沉大海,请求督察组严肃予以查处。	施甸县	其他污染	根据以上信访举报内容,施甸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案件核查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6月27日,联合案件核查组对该信访件进行了核查核实。举报内容中所提及第1个搅拌站(云南鑫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山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2个搅拌站(保山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3个搅拌站(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第4个搅拌站(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5个搅拌站(昆明隆盛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6月13日,施甸县环境保护局对5家临时自用搅拌点下达了《施甸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施环责改字(2018)01、02、03、04、06号),第1-4家临时自用搅拌点(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临时自用搅拌点,保山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鑫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城市建设地产开发项目临时自用搅拌点)自接到决定书后已停止生产,第5家搅拌站(昆明隆盛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属高速公路临时自用搅拌站)正在进行整改。6月14日,施甸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以上5个临时自用搅拌点(站)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6月17日,施甸县环境保护局对5个临时自用搅拌点(站)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施环罚字(2018)5、6、7、8、10号),罚款金额共计8.15万元。6月28日,5个临时自用搅拌点(站)已足额缴纳了罚款。6月22日,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自用搅拌点搅拌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不再进行生产。截止6月28日,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临时自用搅拌点正在准备拆除且不在进行选址重建。昆明隆盛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搅拌站已在高速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评价,另外2家临时自用搅拌点正在停产按序整改过程中,云南鑫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山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临时自用搅拌点属于单个项目建设自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应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目前,项目备案已办理完毕。	部分属实	(一)对保山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鑫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隆盛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4个临时自用搅拌点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内容按规定期限要求完成整改。同时督促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临时自用搅拌点按时进行拆除。(二)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施工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确保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	---